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公示版)

项目名称：年产 5.5 亿只纸塑产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一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5.5 亿只纸塑产品项目		
项目代码	2311-500102-04-01-625173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康毅	联系方式	138****0780
建设地点	重庆市涪陵区白涛镇（白涛化工园区）		
地理坐标	（ E107° 32′ 7.869″ ， N 29° 35′ 0.170″ ）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2 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 38 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 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311-500102-04-01-625173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2%	施工工期	2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315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拟建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详见下表1。		
	表1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一览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设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1</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2</sup> 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废气中不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环境保护目标，故不需设置大气专项评价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排放方式为间接排放。故不需设置地表水专项评价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sup>3</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Q<1，不设置环境风险专题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因此不设置生态专项评价；	

		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建设项目，不向海排放污染物，因此不设置海洋专项评价。										
综上所述，拟建项目不设置专项评价。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修编》（现更名为“重庆白涛工业园区”） 审批机关：/ 审批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1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b></p> <p><b>1.1.1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修编》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规划修编》，白涛化工园区发展目标：主要发展天然气化工、氯氟化工及石油化工下游产品，将园区规划建设成为产业链完整，配套设施完善，产业布局、结构合理的循环型、集约型、生态型化工园区，具有较强的国内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形成长江上游和重庆市重要的化工生产基地。</p> <p>拟建项目产品氨纶纸管主要用于华峰氨纶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于园区现有企业，有利于促进园区产业链完整，总体不违背区域发展规划。</p> <p><b>1.1.2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分析</b></p> <p>拟建项目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符合性详见下表1.1.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1.1.2-1 与规划环评的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清单内容</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空间 布局 约束</td> <td>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td> <td rowspan="2">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乌江约 5240m，选址不属于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2、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禁止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外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乌江约 5240m，选址不属于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2、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禁止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外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类别	清单内容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 布局 约束	1、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乌江约 5240m，选址不属于乌江干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符合										
	2、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禁止在化工产业集聚区外扩建化工项目。禁止在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符合										

	3、大木山自然保护区 300m 缓冲线范围内不得布置化工装置，原则上执行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	本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属于大木山自然保护区 300m 缓冲线范围	符合
	4、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避免地下水污染	符合
	5、规划区内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应符合国家、重庆市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	符合
	6、规划区页岩气化工项目限制建设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及甲醇生产下游产品装置、以天然气代煤制甲醇项目和以天然气为原料的合成氨、氮肥项目，合成氨厂“煤改气”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前述限制建设项目	符合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1、规划实施排放的主要污染物及特征污染物排放量不得突破本次确定的总量管控指标（2026年：COD 1615.62 t/a、氨氮 170.74 t/a、SO<sub>2</sub> 3076.51t/a、NO<sub>x</sub> 4642.41t/a、VOCs 1524.12 t/a；2030年：COD2291.42t/a、氨氮 255.72t/a、SO<sub>2</sub>2224.83t/a、NO<sub>x</sub> 5663.81t/a、VOCs 1847.18t/a）。</p> <p>2、天然气化工及石油下游产品加工区加快实施华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规划山窝组团热电联产项目进行超低排放。加快实施华峰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替代现有多个导热油炉实行集中供热，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p> <p>3、天然气化工及石油下游产品加工区印染企业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版）》规定要求。企业水重复利用率应达70%以上，中水回用率达到50%以上。印染产业不得引入涉及洗毛、脱胶、缫丝前端工艺项目，不使用含铬染料。</p> <p>4、拓展区和天然气化工及石油下游产品加工区铝精深加工产业不得引入涉及碳素，电解铝项目执行超低排放，减少污染物排放。</p> <p>5、在已查明的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其他区域后续入驻项目进行详勘和物探，查明岩溶形态，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同时强化分散式落水洞（漏斗）管理，按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相关要求强化地基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区域地下水污染。</p> <p>6、新建、改建、扩建涉VOCs排放的项目，要加强源头控制，使用低（无）VOCs含量的原辅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涉及恶臭和异味气体排放的，应强化恶臭、异味气体收集和治理。</p> <p>7、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禁止新建5类重点重金属（铬、镉、汞、砷、铅等五类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废水排放项目（但园区内企业或集团内部危险废物集中暂存设施、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除外）。</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p>	<p>1.拟建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挥发性有机物0.32t/a，废水污染物COD1.58t/a、氨氮0.068t/a，不突破园区总量管控指标；</p> <p>2.拟建项目所在地涉及地下暗河，但是本项目不设化工生产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合理平面布置，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需要重点防渗的建筑物不设置于暗河上方；同时厂区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治措施。</p> <p>3.本项目废气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纸管专用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MSDS资料，其中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含量为0.8%，且结合聚乙烯醇不易挥发的特性，本项目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p> <p>4.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重金属污染物；</p> <p>5.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符合</p>
--	----------------	--	---	-----------

	环境 风险 防控	<p>1、化工产业园区应构建不低于“单元—企业—片区—流域”四级事故废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流域-园区-企业”的四级应急体系。</p> <p>2、氯氟化工区、天然气化工和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开展现有雨污管网和事故池系统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规划区事故水汇入雨水管进入河道之前，利用切换设施，将事故水送至区内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再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或专用事故水管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上述片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前，入驻企业所在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投入使用。</p> <p>3、在园区或企业发展过程中，根据实际变化情况，园区管委会或企业应编制并定期修订规划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报告及应急预案。</p> <p>4、涉及入渗途径影响的，应根据相关标准规范要求，对设备设施采取相应的防渗措施。</p> <p>5、长江干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的已建化工企业应加强日常监管，督促企业提升环境风险防范能力，严防发生突发环境事件。</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与周边企业、园区联动，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控。本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乌江约5240m。</p>	符合
	资源 开发 利用 要求	<p>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2、除热电项目及工艺特殊需求外，禁止引入煤炭作为燃料的企业；热电项目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p> <p>3、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水平须达到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纺织业和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相关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p> <p>4、深化副产物、废弃物等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同时提升资源利用效率。</p> <p>5、强化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严格控制化石能源消费，积极发展非化石能源。</p>	<p>1.拟建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p> <p>2.拟建项目不以煤炭作为燃料；</p> <p>3.拟建项目边角料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p> <p>4.拟建项目加强能源消费强度和总量双控，提升能源利用效率</p>	符合

由上表1.1.2-1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1.1.3与规划环评审查意见函（渝环函〔2024〕478号）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1.1.3-1。

表1.1.3-1 本项目与“渝环函〔2024〕478号”符合性分析

分类	审查意见的函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一)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p>强化规划环评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联动，主要管控措施应符合重庆市及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入驻工业企业需符合国家和重庆市相关产业和环境准入要求以及《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拟入驻的相关建设项目(如电解铝)应按照国家及市级出台的产业政策严格落实产能置换要求，规划的燃煤热电中心实施应落实煤炭减量替代要求。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新污染物治理行动方案的通知》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要求，禁止、限制重点管控新污染物的生产、加工使用。规划区内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应符合国家、重庆市关于化工园区建设标准和认定管理的相关要求，未通过认定的化工园区不得新建、改扩建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页岩气化工项目应满足天然气利用管理办法。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环办环评〔2020〕36号)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规划区不得引入废水排放五类重点防控重金属(铅、汞、镉、铬、砷)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危险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项目(园区内企业或集团内部危险废物集中暂存设施、综合利用、处置项目除外)。</p>	<p>本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要求，满足相关产业政策和规范要求，满足《报告书》制定的生态环境管控要求；拟建项目不涉及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本项目不涉及重点防控重金属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p>	符合
(二) 强化生态环境空间管控。	<p>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等法律法规及相关管控文件的要求，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在泉域保护范围以及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不得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禁止在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p> <p>规划区开发建设应符合重庆市、涪陵区国土空间规划及用途管制要求，严格落实城镇开发边界管理要求，不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规划区域建议调出规划区范围。规划区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建设项目，原则上应将环境防护距离优化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以内。后溪河、谷花河侧的建设用地应按照《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设置绿化缓冲带，绿化缓冲带内应当保持原有的状况和自然形态，原则上应当为绿地，除护岸工程市政设施等</p>	<p>1. 拟建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位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乌江约5240m，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地下水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748号)《重庆市水污染防治条例》《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 2022年版)》等相关要求；拟建项目所在地涉及地下暗河，但是本项目不设化工生产装置和危险化学品储存区，合理平面布置，污水处理站和危险废物贮存库等需要重点防渗的建筑物不设置于暗河上方；同时厂区严格按照要求采取分区防治措施。拟建项目不涉及环境防护距离。</p> <p>2. 本项目距离大木山自然保护区约2.15km，不涉及保护区占地；距离山窝场镇约3.6km；</p>	符合

		<p>必要的建设外，禁止修建任何建、构筑物。位于大木山自然保护区 300 米缓冲带范围内的规划区域不得布置化工装置执行一类功能区对应的标准要求。园区应按照搬迁承诺有序推进搬迁工作，在山窝场镇、山窝中小学等搬迁前，邻近区域不得布置环境影响相对较大的企业或生产车间。天然气化工及石油下游产品加工区邻近规划区外油坊村和新立村的区域，拓展区邻近规划区外的谷花村、官桥村、崇山村及石门村的区域，不宜布局气、异味较大的项目，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谷花水厂未停用前，规划区应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相关污染防治管理规定。</p>		
	<p>(三)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p>	<p>优化能源结构，严格落实清洁能源计划;除热电项目外，规划区应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鼓励大宗物流采用清洁能源替代传统能源。规划新建热电、电解铝项目应满足国家或重庆市超低排放要求。加快推进华峰集团公司分布式能源项目替代华峰氨纶公司分散式燃煤及燃气导热油炉设施，及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重庆建峰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能通分公司的燃煤热电装置超低排放改造。入驻企业生产废气应采用高效的收集措施和先进的污染防治设施，确保工艺废气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按照要求设置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设施;企业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处理设施。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优先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料，并按照相关要求采用先进生产技术、高效工艺，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严格按照国家及重庆市关于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的相关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加强工业企业臭气等异味气体的污染防治，确保达标排放，避免对环境敏感点造成影响。</p>	<p>①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项目，不属于热电项目，不使用燃煤等高污染燃料；②本项目废气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纸管专用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资料，其中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含量为 0.8%，且结合聚乙烯醇不易挥发的特性，本项目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p>	<p>符合</p>
	<p>(四) 落实水污染防治。</p>	<p>规划区实施雨污分流制，加快推进氯氟化工区污水管网、提升泵站建设及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工程,确保在 2024 年底前除化肥化工区外规划区的污水全部通过潘家坝污水处理厂集中收集处理。加强节水措施，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新建印染项目应采用助剂自动配液输送系统;企业要采用技术先进、绿色低碳的工艺装备，禁止使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主要工艺参数应实现在线检测和自动控制;单位产品综合能耗和新鲜水取水量要达到《印染行业规范条件(2023 版)》等规定要求，印染废水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70%，中水回用率不低于 50%。化肥化工区各企业产生的污水经污水管网进入建峰化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1457-201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后，尾水接入潘家</p>	<p>拟建项目采取“雨污分流”制，间接加热冷凝水集中收集回用于地坪清洗，减少废水污染物排放;拟建项目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等有关政策文件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工艺装备；本项目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排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p>	<p>符合</p>



		<p>坝污水处理厂尾水管排污口排入乌江。规划区其他区域废水需企业自行处理达行业排放标准或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的排放标准限值,其它未规定污染因子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尾水排入乌江。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应根据规划区开发进程,适时扩建以满足规划区后续污水废水的处理需求。</p>	
	<p>(五) 强化噪声污染防治。</p>	<p>合理布局企业噪声源,高噪声源企业选址和布局应尽量远离居住、学校等声环境敏感区;入驻企业应优先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消声、隔声、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合理规划区域运输线路和时间,车辆实行限速、限时、禁鸣,减轻运输过程对沿线居民的影响。根据影响程度,采取道路两侧设置绿化隔离带等降噪工程措施以减少交通噪声对规划区道路周边的影响</p>	<p>本项目合理布局各噪声源,选择低噪声设备,采取隔声、减震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p> <p>符合</p>
	<p>(六) 做好土壤(地下水)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p>	<p>规划区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地下水管理条例》等相关要求加强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规划区项目建设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渗措施,建立土壤、地下水环境监测管理体系,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要求,做好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防范规划实施对区域土壤、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规划区内用于生产、经营、使用、贮存危险化学品,堆放、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以及其他工业企业生产经营期间产生有毒有害物质的地块,用途变更为商服用地、特殊用地、交通运输用地、水工建筑用地、空闲地的,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园区要建立污染地块目录及其开发利用管控清单,土地开发利用必须满足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规划区应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和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结果等工作,提出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并制定地下水污染应急响应预案;针对已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区域,园区应参照化工园区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控修复相关要求进行有效整治,确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不加重不扩散。对已查明的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规划区其他区域后续入驻项目应进行详勘和物探,查明岩溶形态,确保布局满足《地下水管理条例》相关要求,同时强化分散式落水洞(斗)、井泉管理,按照《岩溶地区建筑地基基础技术标准》(GB/T51238-2018)等相关要求采取工程措施,强化地基处理,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防止区域地下水污染。</p>	<p>本项目按要求分区防渗,纸管专用胶粘剂储罐区、危废贮存库、胶粘剂储罐区、柴油发电机房和生化池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库和设备用房(柴油发电机房除外)按照一般防治区进行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p> <p>符合</p>

	<p>规划区内企业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并进行妥善收集、处置，最大限度减轻工业固体废物造成的二次污染。入园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规定设置专门的危险废物暂存点严格落实“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等要求，不得污染环境;危险废物依法依规交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部令第23号)相关要求。严格落实危险废物环境管理制度，强化对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各环节全过程环境监管，确保危险废物得到合法合规妥善处置。园区应定期督促企业及时转移危险废物，严禁在企业厂内过量堆存。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p>(七)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 规划区及后续入驻企业应当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规划区应健全“单元-企业-片区-流域”四级事故水风险防范体系和“政府-流域-园区-企业”的四级环境风险应急体系，并按照生态环境部“一园一策一图”试点工作要求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严格防范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园区应加强对企业环境风险源的监督管理，相关企业应严格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防范突发性环境风险事故发生，定期开展突发性环境事件应急演练，保障区域环境安全。 针对规划区天然气化工和石油下游产品化工区存在事故水拦截和切换系统不完善问题，及氯氟化工区存在的公共区域缺乏事故水收集、管网切换系统不完善问题，园区应开展现有雨污管网和事故池系统排查、整改工作，确保突发环境事件时规划区事故污水汇入雨水管进入河道之前，利用切换设施，将事故污水送至区内事故应急储存设施，再通过雨水排水系统或专用事故污水管进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上述规划区雨污管网、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完成前，入驻企业所在区域禁止新建、扩建环境风险潜势Ⅱ级及以上项目投入使用。规划区内白涛工业园区化工产业园范围按化工园区建设要求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区内地块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与项目同步建设;项目投产前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应投入使用。规划拓展区应根据片区重点风险源、风险源性质和位置、事故发生风险类型等因素充分论证事故应急设施(池)类型及规模，建立事故状态下片区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设施，将企业产生的事故污水控制在规划区内。</p>	<p>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风险防范的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严格落实各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且与周边企业、园区联动，当发生风险事故时立即启动事故应急预案，能确保事故不扩大，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较大危害。在采取严格安全防护和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风险可防可控。</p>	符合
	<p>(八) 推行碳</p>	/	/

	排放管 控措 施。	工作，推动减污降碳协同共治。规划区应建立健全园区碳排放管理制度，产业结构和能源结构符合绿色低碳发展要求。规划区后续入驻企业通过采用各种先进技术和生产工艺，改进能源利用技术，降低能量损失，提高能源综合利用效率，从源头减少和控制温室气体排放，促进规划区产业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同时，加强规划区建筑、交通低碳化发展，强化绿色低碳理念宣传教育。		
	(九)严格执行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和环评管理制度	严格执行重庆市和涪陵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有关规定。落实项目环评与规划环评的联动，规划区内建设项目在开展环境影响评价时，应结合生态空间保护与管控要求，在落实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重点做好工程分析、污染物允许排放量测算、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论证和环境风险评价等内容。对与规划主导产业定位相符的建设项目，规划协调性分析、环境现状、污染源调查等环评内容可适当简化。加强日常环境监管，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环保“三同时”制度等。园区应建立包括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等环境要素的监控体系，落实跟踪监测计划。完善环境保护规章制度，落实环境管理、污染治理和环境风险防范主体责任，做好日常环境保护工作；适时开展环境影响跟踪评价。规划在实施过程中，若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布局等方面进行重大调整或者修订，应重新进行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生态环境执法部门应加强对规划区及企业的环境执法日常监管。	本项目符合重庆市和涪陵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规划环评报告书提出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制度，符合园区环评相关管理制度。	符合
<p>由上表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白涛组团)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渝环函〔2024〕478号)相关要求。</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b>1.1.4与《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2022年1月27日发布的《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中明确提出以下要求：“第四节 禁止在长江支干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p> <p>本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项目，且选址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距离长江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5.24km。因此，本项目符合《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年）的通知》（渝府发〔2022〕11号）的要求。</p> <p><b>1.2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重庆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渝环规〔2024〕2号）、《重庆市涪陵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调整方案（2023年）的通知》（涪陵府发〔2024〕11号）、《建设项目环评“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技术要点（试行）》，结合查询“重庆市‘三线一单’智检服务系统”（<a href="http://222.177.117.35:10042/#/login">http://222.177.117.35:10042/#/login</a>）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共涉及1个环境管控单元：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50010220004）。拟建项目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2-1。</p> <p>由表1.2-1可知，拟建项目符合重庆市、涪陵区“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其他符合性分析</p>	<p><b>1.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3.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b></p> <p>拟建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不属于其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并且拟建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02-04-01-625173）。</p> <p>因此，拟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p> <p><b>1.3.2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b></p>

《重庆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明确：

（二）产业投资准入政策包括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

不予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令禁止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主要指国家及我市相关规定明确予以限制的行业或项目，主要分为行业限制、区域限制。

（三）产业投资准入政策适用于在我市全域开展的内外资企业投资。列入不予准入类的项目，投资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列入限制准入类的项目，应同时满足相应行业和所在区域的管理要求后，报投资主管部门按权限审批、核准或备案。

拟建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中不予准入、限制准入两类产业目录的符合性分析见表1.3.2-1。

表1.3.2-1 项目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符合性一览表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不予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 天然林商业性采伐。 3. 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其他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不涉及天然林商业性采伐，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不予准入的项目	不属于其中不予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不予准入	1. 外绕城高速公路以内长江、嘉陵江水域采砂。 2. 二十五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 3. 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 4.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放养畜禽、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5. 长江干流岸线3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6. 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7.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	本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距离长江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5.24km，不涉及饮用水源保护区	

		项目。 8. 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9. 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限制准入类	全市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2. 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3. 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4.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2 号）明确禁止建设的汽车投资项目。	本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汽车投资项目	不属于限制准入类								
	重点区域范围内限制准入的产业	1. 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2. 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距离长江 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 5.24km；本项目不涉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不属于维护造田等项目									
<p>拟建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属于《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工作手册》（渝发改投资〔2022〕1436号）中规定的不予准入、限制准入项目，符合重庆市产业投资准入要求。</p> <p><b>1.4 相关环保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b>1.4.1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文件的符合性分析</b></p> <p>拟建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的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1.4.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4.1-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符合性分析一览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5%;">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5%;">符合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td> <td>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序号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不属于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属于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属于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和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即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该条款所列范围	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建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涉及生产性捕捞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排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选址距距离长江 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 5.24km。	符合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	本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该园区为合规园区	符合

	纸等高污染项目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不属于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和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高排放项目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由表1.4.1-1可知，拟建项目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中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要求。

#### 1.4.2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符合性分析

拟建项目与《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的符合性详见下表1.4.2-1。

表1.4.2-1 项目与长江办〔2022〕7号[摘要]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章节	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分析
第二章 管控内容	第五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全国港口布局规划以及《四川省内河水运发展规划》《泸州-宜宾-乐山港口群布局规划》《重庆港总体规划（2035年）》等省级港口布局规划及市级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码头项目	符合
	第六条 禁止新建、改建和扩建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2020-2035年）》的过长江通道项目（含桥梁、隧道），国家发改委同意过长江通道线位调整的除外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过长江通道项目	符合
	第七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自然保护区的内部未分区的，依照核心区和缓冲区的规定管控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建设	符合
	第八条 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风景名胜资源保护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涉及风景名胜区	符合



		无关的项目。		
		第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禁止改建增加排污量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条 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准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从事对水体有污染的水产养殖等活动。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一条 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除遵守二级保护区规定外，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二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湖造地或挖沙采石等投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第十三条 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从事房地产、度假村、高尔夫球场、风力发电、光伏发电等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建设项目和开发活动，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道范围内	符合
		第十四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以及《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岸线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五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	符合
		第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长江	项目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符合

	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的除外		
	第十七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大渡河、岷江、赤水河、沱江、嘉陵江、乌江、汉江和 51 个（四川省 45 个、重庆市 6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符合
	第十八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选址距离长江 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 5.24km。	符合
	第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第二十条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选址建设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一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属于合规园区	符合
	第二十二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	符合
	第二十三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项目，禁止投资；限制类的新建项目，禁止投资，对属于限制类的现有生产能力，允许企业在一定期限内采取措施改造升级。 第二十四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对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得以其他任何名义、任何方式备案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已经取得重庆市涪陵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311-500102-04-01-625173），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淘汰类和限制类项目	符合
	第二十五条 禁止建设一下燃油车投资项目（不在中国境内销售产品的投资项目除外）：……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汽车制造项目	符合
	第二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本项目属于 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	符合

由上表1.4.2-1可知，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四川省、重庆市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川长江办〔2022〕17号）相关要求。

#### **1.4.3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长江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长江流域生态系统和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在长江流域重点生态功能区布局对生态系统有严重影响的产业。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距离长江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5.24km。

因此，拟建项目的建设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表 1.2-1 建设项目与“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的符合性分析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环境管控单元类型	
ZH50010220004		涪陵区工业城镇重点管控单元-白涛片区	重点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层级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建设项目相关情况	符合性
市级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 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筑牢长江上游重要生态屏障，推动优势区域重点发展、生态功能区重点保护、城乡融合发展，优化重点区域、流域、产业的空间布局。	/	/
		第二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禁止在长江、嘉陵江、乌江岸线一公里范围内布局新建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磷石膏库，不属于重化工、纸浆制造、印染等存在环境风险的项目，本项目距离长江 19.6km，距离长江一级支流乌江 5.24km	符合
		第三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高污染”产品名录执行）。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选址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符合
		第四条 严把项目准入关口，对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坚决不予准入。除在安全或者产业布局等方面有特殊要求的项目外，新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应当进入工业集聚区。新建化工项目应当进入全市统一布局的化工产业集聚区。鼓励现有工业项目、化工项目分别搬入工业集聚区、化工产业集聚区。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两高”项目，选址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	符合
		第五条 新建、扩建有色金属冶炼、电镀、铅蓄电池等企业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过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选址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	符合
		第六条 涉及环境防护距离的工业企业或项目应通过选址或调整布局原则上将环境防护距离控制在园区边界或用地红线内，提前合理规划项目地块布置、预防环境风险。	本项目不设置环境防护距离	符合
		第七条 有效规范空间开发秩序，合理控制空间开发强度，切实将各类开发活动限	/	/

		制在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之内，为构建高效协调可持续的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奠定坚实基础。		
污染物排放管 控		第八条 新建石化、煤化工、燃煤发电（含热电）、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行业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严格按照国家及我市有关规定，对钢铁、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等行业新建、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加强水泥和平板玻璃行业差别化管理，新改扩建项目严格落实相关产业政策要求，满足能效标杆水平、环保绩效 A 级指标要求。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行业	符合
		第九条 严格落实国家及我市大气污染防治相关要求，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改扩建项目实施更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严格落实区域削减要求，所在区域、流域控制单元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的，建设项目需提出有效的区域削减方案，主要污染物实行区域倍量削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废气污染物处理达标排放，新增污染物按要求实施区域削减	符合
		第十条 在重点行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等）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推动低挥发性有机物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产品，推动纳入政府绿色采购名录。有条件的工业集聚区建设集中喷涂工程中心，配备高效治污设施，替代企业独立喷涂工序，对涉及喷漆、喷粉、印刷等废气进行集中处理。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选址于重庆白涛化工园区，本项目废气中少量挥发性有机物主要来源于纸管专用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 MSDS 资料，其中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含量为 8%，且结合聚乙烯醇不易挥发的特性，本项目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后高空排放。	符合
		第十一条 工业集聚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工业集聚区内的企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本项目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符合
		第十二条 推进乡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达标改造。新建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全部按照一级 A 标及以上排放标准设计、施工、验收，建制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出水水质不得低于一级 B 标排放标准；对现有截留制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改造，针对无法彻底雨污分流的老城区，尊重现实合理保留截留制区域，合理提高截留倍数；对新建的排水管网，全部按照雨污分流模式实施建设。	/	/
		第十三条 新、改、扩建重点行业（重有色金属矿采选业（铜、铅锌、镍钴、锡、	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污染物	符合

	<p>铋和汞矿采选)、重有色金属冶炼业(铜、铅锌、镍钴、锡、铋和汞冶炼)、铅蓄电池制造业、皮革鞣制加工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电石法聚氯乙烯制造、铬盐制造、以工业固废为原料的锌无机化合物工业等)、电镀行业)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排放执行“等量替代”原则。</p>		
	<p>第十四条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坚持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的原则。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p>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收的交一般工业固废填埋场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交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p>企业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p>	符合
	<p>第十五条 建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生活垃圾处理系统。合理布局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站点，完善分类运输系统，加快补齐分类收集转运设施能力短板。强化“无废城市”制度、技术、市场、监管、全民行动“五大体系”建设，推进城市固体废物精细化管理。</p>	<p>本项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p>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第十六条 深入开展行政区域、重点流域、重点饮用水源、化工园区等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建立区域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数据信息获取与动态更新机制。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推进突发环境事件风险分类分级管理，严格监管重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企业。</p>	<p>按要求落实企业突发环境事件风险评估制度</p>	符合
	<p>第十七条 强化化工园区涉水突发环境事件四级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建设。持续推进重点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建设有毒有害气体监测预警体系和水质生物毒性预警体系。</p>	/	/
资源利用效率	<p>第十八条 实施能源领域碳达峰碳中和行动，科学有序推动能源生产消费方式绿色低碳变革。实施可再生能源替代，减少化石能源消费。加强产业布局和能耗“双控”政策衔接，促进重点用能领域用能结构优化和能效提升。</p>	/	/
	<p>第十九条 鼓励企业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加快主要产品工艺升级与绿色化改造，推动工业窑炉、锅炉、电机、压缩机、泵、变压器等重点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推动现有企业、园区生产过程清洁化转型，精准提升市场主体绿色低碳水平，引导绿色园区低碳发展。</p>	<p>拟建项目设备选购时对标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或国际先进水平，推动用能设备系统节能改造</p>	符合

		第二十条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拟建项目设备采用先进适用的设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符合
		第二十一条 推进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园区内企业间用水系统集成优化。开展火电、石化、有色金属、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工业废水循环利用示范。根据区域水资源禀赋和行业特点，结合用水总量控制措施，引导区域工业布局和产业结构调整，大力推广工业水循环利用，加快淘汰落后用水工艺和技术。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工业用水	符合
		第二十二条 加快推进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雨水等非常规水多元、梯级和安全利用，逐年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结合现有污水处理设施提标升级扩能改造，系统规划城镇污水再生利用设施。	/	/
区县总体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第一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和第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一条~第七条	符合
		第二条页岩气勘探开发项目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页岩气发展规划和生态环境功能区划等相关规划要求,禁止在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内进行页岩气开发活动,页岩气平台选址应避免岩溶 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	不涉及	/
		第三条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禁止 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项目应规避岩溶强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布置。涪陵高新区李渡组团:禁止入驻化学原料药产业；禁止新建化工项目，现有化工项目禁止改扩建（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涪陵临港经济区: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新建、扩建化工项目。清溪金属新材料产业园：长江岸线1公里范围内禁止入驻危险化学品仓储企业。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第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和第十五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八条~第十五条	符合
		第五条新建燃煤机组实施超低排放；全面实施分散燃气锅炉低氮排放改造；重点推进挥发性有机物和氮氧化物协同减排，加强细颗粒物和臭氧协同控制。严格控制煤炭消耗，大力推动煤改气工程。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涉及燃煤机组、不涉及煤炭消耗；本项目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水性胶粘剂，少量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高空排放	符合
		第六条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x 去除效率。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采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低的水性胶粘剂，少量挥	符合

	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 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 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	挥发性有机物集中收集高空排放; 不涉及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第七条持续提高城镇污水管网覆盖率, 完善二、三级污水管网建设。	不涉及	/
	第八条页岩气开发应节约集约用地, 采用"丛式井"开发模式。通过岩溶地层防污钻井技术、基于 源头减排的井身结构优化技术、山地"井工厂" 钻井技术、废气减排与降噪的网电钻井技术,避免对 浅层溶洞、暗河造成影响, 减少钻井岩屑、废弃钻井泥浆、废气和噪音等产生,实现页岩气田绿色 开发。采用环境友好型储层改造技术, 避免压裂波对环境产生影响。页岩气勘探开发出水应优 先进行回用, 强化页岩气开采中的水环境保护和环境监测。	不涉及	/
	第九条加强全区榨菜生产企业污水处理设施管理, 持续推动榨菜企业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不涉及	/
	第十条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 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提高燃油车船能效标准, 健全交通运输装备能效标识制度, 快淘汰高耗能高排放老旧车船。全面实施汽车 国六排放标准和非道路移动柴油机械国四排放标准。深入实施清洁柴油机行动, 鼓励重型柴油货 车更新替代。	本工程原辅料和产品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	符合
	第十一条 加强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在长江、乌江等重点河流沿线做好化肥农药减量示范建设, 加 强对榨菜企业、加工大户的固体废物处置监管, 榨菜固废堆放点应采取防雨、防渗和防流失措施。开展水产养殖尾水处理和资源化利用, 大力推进直排尾水养殖场整改, 禁止未经处理的养殖尾水 直排江河湖库。推进农村污水治理与配套管网建设, 全面完成农村常住人口 200 户(或 500 人)以上 的人口集聚点的生活污水治理。推进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污染治理设施建设, 加强病死及病害动物 无害化处理, 通过养殖场入果园、养殖场周边建设种植基地、推广发酵床零排放养猪等措施, 加 强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综合利用。	不涉及	/
	第十二条 加强尾矿库环境监管。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长江干流岸线 3 公里 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原则上不新(改、扩)建尾矿库。梳理排查尾矿库环境污染 问题, 建立问题整改台账清单。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第十四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 十六 条~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五条加强工业园区水环境风险防范。完善临港经济区化工产业园区、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环境风险防控建设，加强入园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管理，不断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水性胶粘剂在原辅料库分区密闭储存，并设置专用托盘；同时依托区域“园区级、流域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符合	
		第十六条加强危险化学品运输管控，重点防控危化品专业运输船舶、危化品码头环境风险，严控发生水环境污染。严禁单壳化学品船和载重 600 吨以上的单壳油船进入长江干线、乌江。禁止在长江流域水上运输剧毒化学品和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符合	
	资源开发利用效率	第十七条执行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	项目符合重点管控单元市级总体要求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符合	
		第十八条鼓励实施先进的节能降碳以及废水循环利用技术。有序推进电解铝、水泥、合成氨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不涉及工艺用水	符合	
		第十九条力推动煤电节能降碳改造、灵活性改造、供热改造“三改联动”，实现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加强可再生能源开发力度，加快风电、光伏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太阳能光伏发电等应用示范工程	不涉及	/	
		第二十条推进既有产业园区和产业集群循环化改造。推动企业循环式生产、产业循环式组合，促进废物综合利用、能原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工业余压余热、废气废液废渣资源综合利用；推广集中供气供热。实施蒸汽余热循环水系统余热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产品氨纶纸管主要用于华峰氨纶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于园区现有企业，有利于促进园区产业链完整。	符合	
	单元管控要求 (ZH500102 20004)	空间布局约束	1.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不规划食品加工企业等与园区主导产业环境相冲突的项目。 2.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化肥为产品的合成氨项目（区域规划搬迁、综合利用项目除外）。 3.禁止新建以天然气为原料生产甲醇装置（天然气制 1,4-丁二醇副产甲醇、甲醛除外） 4.禁止在化工产业园外改扩建现有化工项目（安全、环保、节能和智能化改造项目除外）。 5.在岩溶发育、存在较多落水洞和岩溶漏斗的区域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地下水污染的建设项目。 6.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7.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距离大木山自然保护区边界 300m 范围内不布置化工装置。	1.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产品氨纶纸管主要用于华峰氨纶有限公司，配套服务于园区现有企业，有利于促进园区产业链完整。2.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纸管专用胶粘剂储罐区设置围堰，并且按要求采取防腐、防渗措施；本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厂区实施分区防治，杜绝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3.本项目距离大木山自然保护区约 2.15km，不涉及保护区占地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加快实施华峰燃煤锅炉、元利导热油炉超低排放改造；新建山窝组团热电联产项目应采取燃气发电和超低排放； 2.推进完成华峰分布式能源项目建设，并替代现有多个导热油炉实行集中供热，以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 3.排查园区内雨污水管网，完成白涛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和氯碱片区污水管网及提升泵站建设，确保园区污水全部实现集中处置； 4.推进完成白涛园区铁路专用线和陕煤煤炭储备项目建设，减少大宗货物汽车运输量，控制扬尘污染。 5.加强磷石膏暂储场环境管理，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推进磷石膏综合利用，尽早实现产用动态平衡。 6.加强辖区内企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管理，严禁废水超标排放。 7.开展雨污水二三级管网排查整治，完善白涛谷花村污水处理设施和小田溪村污水管网建设。	不涉及	/
	环境风险防控	1.进一步完善白涛化工新材料产业园及入园企业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健全“装置级、企业级、园区级、流域级”四级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体系。 2.强化园区化工企业和危化品码头的环境风险管控。 3.统筹推进地下水安全源头预防和风险管控。 4.加强园区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监测。	不涉及	/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推进水泥、己二腈、合成氨、聚酰胺等重点行业对照标杆水平实施节能降碳改造升级，提升能源资源利用效率。 2.火电行业机组煤耗标准需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属于“2239 其他纸制品制造”行业，不属于前述重点行业和火电行业机组	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2.1建设内容</b></p> <p><b>2.1.1项目由来</b></p> <p>随着国家对西部大开发政策的不断深入，重庆、四川两地工业化、城市化进程也将进一步加快，化纤行业会逐渐增加，同时对氨纶纸管以及定位器包装需求也会逐年加大。为进一步促进园区产业链完整，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拟投资5000万元，于白涛化工园区新建“年产5.5亿只纸塑产品项目”，主要服务于华峰氨纶有限公司。</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本项目属于C22造纸和纸制品业，2239其他纸制品制造，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本项目属于十九、造纸和纸制品业 22，38纸制品制造 223，有涂布、浸渍、印刷、粘胶工艺的，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因此，本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p> <p>受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国药集团重庆医药设计院有限公司承担了“年产5.5亿只纸塑产品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p> <p>接受委托后，我公司随即成立了项目组，开展了相关工作。根据项目特点，结合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环境影响识别，制定工作方案；开展评价范围内的环境现状调查与监测，同时开展项目工程分析；在现状调查和工程分析的基础上进行各环境要素的影响预测与评价，针对性的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并进行技术经济论证。整理各阶段的工作成果，编制完成《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5.5亿只纸塑产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p> <p><b>2.1.2项目基本情况</b></p> <p>项目名称：年产5.5亿只纸塑产品项目</p> <p>建设单位：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p> <p>建设地点：白涛化工园区</p> <p>建设性质：新建</p> <p>项目投资：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包括环保投资100万元</p> <p>劳动定员：80人，其中包括技术人员70人、管理人员10人</p> <p>工作制度：固化工序两班制，其他工序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p> <p><b>2.1.3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b></p> <p>(1) 主要建设内容和组成：拟建项目新建生产厂房1栋，配套建设综合楼、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项目组成和主要建设内容详见下表2.1.3-1。</p>
------	--

表2.1.3-1 项目组成和主要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组成		主要建设内容和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2F, 建筑面积15660.56m <sup>2</sup> , 其中1层为仓储区; 2层为生产区, 生产区分区设置原纸分切区、卷管区、烘房、切管生产区和其他配套设施	新建
	综合楼	3F, 建筑面积2819.98m <sup>2</sup> , 主要功能为食堂办公、会议和大厅等	新建
辅助工程	食堂	位于综合楼2层, 供员工工作餐	新建
	设备用房	1F, 建筑面积493.54m <sup>2</sup> , 主要设置控制室、配电室、发电房、消防水池和消防泵	新建
公用工程	给水	本工程用水量7.46m <sup>3</sup> /d, 水源依托园区供水系统供给	依托
	排水	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 排入园区雨水管网; 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新建
	供电	依托园区供电, 本工程在设备用房设置配电室, 引进电源调压后供给各用电点; 同时在设备用房设置300kw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 配套设置备用柴油储罐V=1.0m <sup>3</sup>	依托+新建
	空压系统	在生产车间旁设置空压机房, 建筑面积25m <sup>2</sup> , 设置螺杆空压机, 规格14Nm <sup>3</sup> /min, 10m <sup>3</sup> 压缩空气储罐5个, 满足本工程生产需求	新建
	蒸汽冷凝水池	生产厂房外设置冷凝水池, 有效容积约15m <sup>3</sup> 。 本项目烘房采用蒸汽间接加热, 蒸汽不直接与物料接触, 冷凝水集中收集在冷凝水池暂存, 回用于地坪清洗	新建
	供热	本工程蒸汽耗量2.5t/d, 依托园区建峰集团供热	依托
	消防	设备用房设置有效容积为700 m <sup>3</sup> 消防水池和配套消防水泵	新建
储运工程	原辅料库	位于1层, 约2550m <sup>2</sup> , 分区储存各类原辅材料	新建
	成品库	位于1层, 约2600m <sup>2</sup> , 储存本项目成品	新建
	纸管专用胶储罐	纸管专用胶采用罐装, 储罐位于生产厂房西侧, 储罐规格V=5m <sup>3</sup> , 储罐区防腐、防渗, 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5m <sup>3</sup> 的围堰	新建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施	固化工序设置烘房12个, 配套设置废气收集、排放系统4套: 排气筒(DA001、DA002、DA003和DA004): 设置排气筒4根, 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 废气管道收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 针对食堂油烟设置“油烟净化器”, 处理达标后经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生化池加盖密闭, 生化池臭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周边绿化带排放; 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期间废气经专用烟道收集至屋顶排放;	新建
	废水处理设施	针对餐饮废水设置隔油池, 处理规模1.5m <sup>3</sup> /d; 设置生化池, 处理规模10m <sup>3</sup> /d。 餐饮废水隔油预处理后, 与地坪清洗水、生活污水一并生化处理达标后, 排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新建
	危险废物贮存库	位于1层, 建筑面积约20m <sup>2</sup> , 按要求采取“六防”(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 设置导流设施和警示标识	新建
	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	位于1层, 建筑面积约486m <sup>2</sup> , 按要求采取“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保措施	新建

2.1.4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

拟建项目产品为纸管，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详见下表2.1.4-1。

表2.1.4-1 生产规模和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产品规格	备注
纸管	5.5 亿只/年	直径：81.5mm，长度：57.25mm 厚度：5mm	外售给华峰氨纶有限公司

(2) 产品质量标准

拟建项目产品质量标准执行《纸管纸板》（GB/T26202-2023）。

**2.1.5公用工程**

(1) 给水：拟建项目新鲜水用量7.46m<sup>3</sup>/d，供水水源由园区供水系统供给，厂区新建给水管网。

(2) 排水：厂区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设置雨水排水管网和污水管网，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排入园区雨水管网；污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3) 供电：拟建项目耗电量约200万kW·h/a，电源依托园区供电，厂区设备用房设置配变电站，电源接入变配电站调压后供给各用电点；同时，设备用房设置300Kw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

(4) 供热：本工程蒸汽耗量2.5t/d，依托园区建峰集团供热。

(5) 空压站：拟建项目在生产车间旁设置空压机房，内设螺杆空压机，规格14Nm<sup>3</sup>/min，10m<sup>3</sup>压缩空气储罐5个，以满足本工程压缩空气需求。

**2.1.6主要设备**

(1) 主要设备：拟建项目主要设备详见下表2.1.5-1。

\*\*\*

对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淘汰落后安全技术装备目录（2015年第一批）》、《淘汰落后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艺技术设备目录（第二批）》等文件，拟建项目拟用设备不属于国家规定限制使用或淘汰的设备。

(2) 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拟建项目纸管生产工艺主要包括分切、绕卷、固化、精切和检验包装等工序，其中瓶颈工序为固化（主要设备为烘房，规格：8万只/批/个烘房）。本工程固化工序耗时约8h/批，采用“两班制”，则产能约为8×12×2×300=57600万只，满足本工程5.5亿只/年的产能。

**2.1.7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及其理化性质**

\*\*\*

**2.1.8水平衡**

拟建项目水平衡详见下图2.1.8-1。

\*\*\*

### 2.1.9劳动定员和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新增劳动定员80人，其中包括技术人员70人、管理人员10人；

工作制度：固化工序两班制，其他工序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生产300天。

### 2.1.10总平面布置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东面为园区道路。结合区域外环境关系，本项目东北面设置一个出入口，建设门卫，西北面设置综合楼，南面设置生产厂房，厂房西面设置设备用房和停车场。

其中生产厂房工2层，1层分区设置原辅料库房、成品库房和固体废物暂存库；2层为生产区，分区设置原纸分切区、卷管区、烘房、切管生产区和其他配套设施。

根据园区污水管网配套设置情况和地下暗河与本工程所在地相对位置关系，结合区域主导风向等自然情况，拟建项目新建生化池位于厂区东南面，位于主导风向下风向，且尽量远离地下暗河。

从环境保护角度来看，拟建项目平面布置总体合理可行。

## 2.2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2.2.1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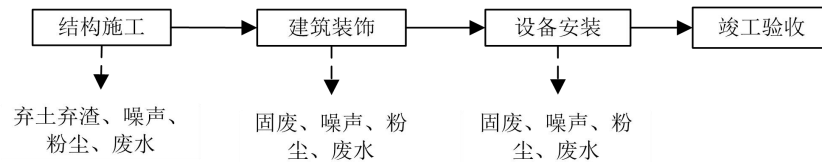


图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2施工期产排污分析

拟建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不设施工营地，附近区域生活设施完备，施工人员就餐、生活等均利用附近已有设施，施工期产排污分析如下：

#### (1) 施工期废水

本工程施工期以最大人数20人计，用水量按150L/d·人计（排放系数0.9），将产生生活污水2.7m<sup>3</sup>/d。主要污染物COD：350mg/L，SS：250mg/L，NH<sub>3</sub>-N：35mg/L。施工期施工人员生活依托周边设施，生活污水依托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 施工期废气

拟建项目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燃油机械废气等。

扬尘：本工程在施工过程中通过提高工效，缩短工期、对产生扬尘的作业点定时洒水抑尘；对建筑材料（白灰、水泥、沙子、石子等）临时堆放点采取遮盖，并及时清扫等措施。

施工期燃油废气：施工期各种燃油动力机械的使用，会产生含CO、NO<sub>x</sub>的废气。本工程室外操作，通过自然通风排放。

(3) 噪声

施工过程中的噪声主要是各种施工机械、设备产生的噪声以及材料和构件的运输活动和各种撞击声，噪声源强为75~105dB(A)。根据《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常用施工机械噪声源强实测资料见表2.2.2-1。

表2.2.2-1 施工噪声源强 单位：dB (A)

序号	声源	噪声级	序号	声源	噪声级
1	推土机	78~96	6	电焊机	90~95
2	冲击机	95	7	电钻	100~105
3	空压机	75~85	8	电锤	100~105
4	混凝土输送泵	90~100	9	手工钻	100~105
5	振捣器	100~105			

(4) 固体废物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两类：一是施工过程产生的弃渣；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弃渣，分类收集处置。

**2.3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拟建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目前为空地，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3.1区域环境质量现状</b>					
	<b>3.1.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p>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根据《重庆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规定》（渝府发〔2016〕19号）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环境空气功能二类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p> <p>（1）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本次评价引用《2023 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对常规因子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O<sub>3</sub> 进行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p> <p>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p> $P_i=C_i/C_{0i}\times 100\%$ <p>式中：</p> <p>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p> <p>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mg/m<sup>3</sup>)；</p> <p>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sup>3</sup>)。</p> <p>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判定详见下表 3.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3.1-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p>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sup>3</sup> )	标准值 (μ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51	70	72.86%	达标
	SO <sub>2</sub>		10	60	16.67%	达标
	NO <sub>2</sub>		30	40	75.00%	达标
	PM <sub>2.5</sub>		41	35	117.14%	超标
	CO	日均浓度的第 95 百分位数	1.0 (mg/m <sup>3</sup> )	4 (mg/m <sup>3</sup> )	25.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	143	160	89.38%	达标
<p>由上表 3.1-1 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除 PM<sub>2.5</sub> 外，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O<sub>3</sub> 年均值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类区域标准，PM<sub>2.5</sub> 超标，2023 年涪陵区属于“不达标区”。</p> <p>（2）限期达标规划：根据《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关规定：</p>						



强化空气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聚焦大气主要污染物，结合涪陵大气主要污染物浓度特征，实施大气污染物达标分类管理，协同控制  $M_{2.5}$  和  $O_3$  污染。鼓励开展大气污染来源解析研究，准确判定污染源，精准施策大气污染治理。深入实施涪陵区环境空气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25 年应实现  $PM_{2.5}$  年均浓度 $<35$  微克/立方米。已达标的  $O_3$  浓度，2025 年确保  $O_3$  浓度保持稳定达标，提高空气质量优的天数占比。持续强化污染治理。开展涪陵工业园区和白涛园区重点工业园区废气综合整治。城市建成区禁止新建 2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全面淘汰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燃煤锅炉。推动全区锅炉开展低氮燃烧改造，鼓励具备条件的生物质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或超低排放改造。协同提升电力、水泥、工业炉窑、大型锅炉、工业涂装、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和汽车制造等重点行业  $NO_x$  去除效率。严格按照上级管理要求，精准推进石油化工、有机化工、包装印刷、家具制造、表面涂装和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重点企业  $VOCs$ “一企一策”，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  $VOCs$  治理。加强火电、化工、有色金属、涂装等行业大气污染监管，重点污染企业安装污染监控设备。加强火电、砖瓦、工业炉窑、建材和热电联产等企业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管。

综合防控扬尘污染。加强线性工程、建筑工地和拆迁工地的扬尘管控、渣土车运输整治和道路深度保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控制“十项规定”，建筑工地实施“红黄绿”名单分级管控制度，扬尘管理工作不到位的不良信息纳入建筑市场信用管理体系。严格执行道路精细化保洁五项规程，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不低于 90%。持续推进渣土密闭运输联合执法，严格落实“定车辆、定线路、定渣场”要求。加强对长江乌江沿岸港口码头堆场、工业园区、工业企业堆场、页岩气钻井平台、混凝土搅拌站、露天矿山以及城市裸地监督管理，重点治理涪陵工业园区、临港经济区扬尘污染。积极建设扬尘智慧工地、扬尘控制示范工地、扬尘控制示范道路。

统筹控制交通污染。不断优化交通运输结构，继续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坚持公交优先发展战略，积极倡导公众绿色出行。严格执行注册登记的新生产汽车实施国家第六阶段机动车排放标准，2021 年重型柴油车全面实施第六阶段排放标准。加强油品质量监管，严厉查处生产、销售和使用不合格油品的行为。大力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加快推进公用快充设施建设以及企事业单位专用充电设施建设，加快实现公交车纯电动车全覆盖。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港口码头、船舶等移动源污染防治。严格实施涪陵部分城区黄标车限行、货车限行，加强城区货车通行总量控制。加快淘汰“老旧车”。加大柴油货车路检、抽检力度，逐步实施柴油货车车载 OBD(车载诊断系统)性能、尿素罐配置与使用情况检查。加强机动车注册登记环保查验、排

放定期检验及路检路查力度。

有效控制生活污染。禁止在居民住宅楼、未配套设立专用烟道的商住综合楼以及商住综合楼内与居住层相邻的商业楼层内新建、改建、扩建产生油烟、异味、废气的餐饮服务项目。继续实施餐饮油烟、公共机构食堂油烟深度治理，定期开展餐饮油烟执法监测，查处排放污染物不达标、油烟净化设施闲置等违法行为，强化餐饮油烟净化设施运行维护监管。鼓励城市建成区电烧烤和集中熏制食品。巩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严格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区域和限制燃放区域管理。秋冬季等重点时段，加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烟花爆竹禁燃区、露天烧烤焚烧等监督执法。强化污水处理厂、垃圾填埋场、垃圾中转站监管，防止恶臭废气排放。科学防控重污染天气。推进重点区域、重点季节、重点时段大气污染监测，监控常规和特征污染因子，预警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加强大气环境质量监测和天气预测及空气污染扩散气象条件预报，完善预报预警联合会商机制，提升预警预报能力。严格执行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发布预警信息，积极高效采取应对措施，有效防控重污染天气。冬春季和秋冬季加大工业企业生产调控力度，有序组织水泥、烧结砖瓦等工业企业错峰生产。

严格按照《涪陵区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2021-2025)》相关规定实施后，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有所改善。

### (3) 特征污染因子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位于白涛化工园区，根据本工程特点和地理位置，本次评价非甲烷总烃引用《重庆白涛新材料科技城环境质量监测（白涛组团）监测报告》（学润（监）[2023]第07070号）中2023年8月23日~9月4日同辉科发办公楼监测数据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监测点位于本项目所在地西北面约160m处，监测时间为2023年8月23日~9月4日，监测至今区域环境状况未发生较大变化，且本次评价所引用的监测资料满足《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的要求，因此引用合理可行。

①监测布点：本次评价监测布点情况详见下表3.1-2和附图3监测布点图。

表 3.1-2 环境空气监测布点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名 称	监测点坐标（m）		监测项目 （1小时平 均值）	监测时间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km
	经度	纬度				
同辉科发 办公楼	E107.534972	N29.585934	非甲烷总烃	2023年8月23 日~9月4日	NW	0.16

②监测时段和频次：监测点监测采样均按《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要求进行，非甲烷总烃连续监测7天，监测小时值（4次/天）。

③评价方法：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可通过计算污染物的占标率对其进行现状评价，具体的计算公式如下：

$$P_i = C_i / C_{0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i*个污染物的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第*i*个污染物的实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0i}$ —第*i*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text{mg}/\text{m}^3$ )。

④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分析：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及现状评价分析详见下表 3.1-3。

表 3.1-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评价指 标	评价标准 ( $\text{mg}/\text{m}^3$ )	现状浓度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 占标率 (%)	超标 率 (%)	达标 情况
同辉科发办 办公楼	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	2.0	0.53~0.64	32%	0	达标

由表 3.1-3 可知，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 1h 平均值满足参照执行的河北省地方标准《环境空气质量 非甲烷总烃限值》（DB13/1577-2012）标准限值要求。

### 3.1.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乌江涪陵段水域功能为Ⅲ类，水环境质量应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域标准；乌江麻柳嘴断面水环境质量管控目标为满足Ⅲ类水域功能。

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涪陵区 2024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涪陵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4 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

根据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5 月 22 日发布的《2022 年重庆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乌江流域 29 个监测断面水质均达到或根据重庆市涪陵区生态环境局公布的涪陵区 2024 年 5 月地表水水质状况，涪陵区地表水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 14 个断面中，Ⅰ~Ⅲ类水质断面占 100%。

优于Ⅱ类”，表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能满足相应的环境功能区划要求(重庆市境内乌江干流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声环境质量现状应监测项目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的声环境保护目标”。结合拟建项目周边周围50m范围无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无需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

### 3.1.4生态环境现状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无珍稀野生动植物存在，无自然保护区。参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产业园区外建设项目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时，应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工业园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与评价。

### 3.1.5地下水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原则上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考虑到拟建项目厂区涉及地下暗河，本次评价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对地下水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次评价引用《重庆华峰化工有限公司115万吨/年己二酸扩建项目(四期)技术改造环境影响报告书》中驰源化工厂内D4、氨纶公司厂区内D5和暗河出口D6监测点监测数据进行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地下水监测时间为2022年2月，评价所引用各监测点与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同一水文地质单元，能反应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具有一定的代表性，能反应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因此地下水监测资料引用合理可行。

(1) 监测布点：地下水监测井位置详见下表3.1.5-1和监测布点图。

(2) 监测时间及频次：监测1天，监测1次，详见下表3.1.5-1。

(3) 监测因子：pH、氨氮、硝酸盐、亚硝酸盐、挥发性酚类（以苯酚计）、砷、汞、铬(六价)、总硬度、氟化物、镉、铁、锰、溶解性总固体、耗氧量、总大肠菌群、细菌总数、钾、钙、镁、碳酸盐、碳酸氢盐、氯化物、硫酸盐。

表 3.1.5-1 地下水监测井位置一览表

编号	点位	监测时间	经纬度		监测频次	备注
			经度	纬度		

D4	驰源化工厂内	2022年2月	107° 32' 53.002"	29° 35' 08.120"	监测 1天, 监测	上游
D5	氨纶公司厂区内		107° 93' 25.3628"	29° 35' 34.901"		上游
D6	暗河出口		107° 30' 49"	29° 33' 46"	1次	下游

#### (4)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及评价

采用标准指数法，对于评价标准为定值的水质因子：

$$P_i = \frac{C_i}{C_{si}}$$

式中： $P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C_i$ —第*i*个水质因子的监测浓度值，mg/L；

$C_{si}$ —第*i*个水质因子的标准浓度值，mg/L；。

标准指数>1，表明该水质因子已超标，标准指数越大，超标越严重。

对于评价标准为区间值的水质因子（如pH值）：

$$S_{pH} = \frac{pH_j - 7.0}{pH_{su} - 7.0} \quad pH_j > 7.0$$

$$S_{pH} = \frac{7.0 - pH_j}{7.0 - pH_{sd}} \quad pH_j \leq 7.0$$

式中： $P_{pH}$ ——pH的标准指数，无量纲；

pH——pH监测值；

$pH_{su}$ ——标准中pH的上限值；

$pH_{sd}$ ——标准中pH的下限值。

采用标准指数法评价，以《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III类标准为评价标准，以地下水实测值和评价标准相比，计算各项污染物的污染指数，监测及评价结果统计见表3.1.5-2。

由表3.1.5-2可知，评价引用各监测点各项监测指标的Pi值均不大于1，各监测指标均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

#### (5) 地下水水位监测

地下水水位监测布点详见下表3.1.5-3。

表3.1.5-3 地下水水位监测一览表

序号	监测井布设位置	经度	纬度	水位 m
1	驰源化工厂内	107° 32' 53.002"	29° 35' 08.120"	327.72
2	氨纶公司厂区内	107° 93' 25.3628"	29° 35' 34.901"	324.11
3	暗河出口	107° 30' 49"	29° 33' 46"	215.1
4	同辉科发厂内监测井	107° 32' 09.686"	29° 35' 05.172"	326.62
5	华峰化工厂区内	107° 33' 28.339"	29° 35' 52.015"	331.44
6	元利化工厂内	107° 32' 46.187"	29° 35' 05.788"	324.27

**3.2环境保护目标**

**3.2.1大气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根据现场调查、勘察结果，项目所在地西面为规划农林用地，东面为园区道路（大坪南路），此外为园区工业用地，不涉及无风景名胜、自然保护区、生态农业示范园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也未发现珍稀动植物和矿产资源，拟建项目所在地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3.2.2声环境**

拟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2.3地表水**

根据《重庆市人民政府批转重庆市地表水环境功能类别调整方案的通知》(渝府发[2012]4 号)规定，重庆市境内乌江干流及一级支流后溪河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域。

拟建项目选址距离乌江约 5240m，距离后溪河约 240m，详见下表 3.2.3-1。

表 3.2.3-1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保护目标名称	方位	距厂界距离 (m)	特征	环境保护要求
地表水	乌江	SW	5240	/	III类水域
	后溪河	SE	240	/	

**3.2.4生态环境**

拟建项目位于涪陵白涛化工园区，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

**3.3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3.3.1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纸管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生化池产生的无组织氨、硫化氢、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房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标准值详见下表 3.3-1 至表 3.3-4。

表 3.3-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依据
工艺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20	10	4.0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食堂油烟	油烟	1.0	/	/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10	/	/	

表 3.3-2 餐饮单位规模划分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 <3	≥3, <6	≥6
对应灶头总功率(10 <sup>8</sup> J/h)	1.67, <5.00	≥5, <10	≥10
对应集气罩灶面投影面积	≥1.1, <3.3	≥3.3, <6.6	≥6.6

表 3.3-3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氨	1.5
硫化氢	0.06
臭气浓度	20 (无量纲)

表 3.3-4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3.3.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

本项目企业废水总排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废水厂区内处理达标后排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执行《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中表 1 的规定,表 1 中未规定的指标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一级标准。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3.3-5。

表 3.3-5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序号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L)			
		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排入外环境	
1	COD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0	《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
2	BOD <sub>5</sub>	300		20	
3	石油类	20		3	
4	氨氮	45	《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准	10	
5	TN	70		20	
6	TP	8		0.5	
7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一级标准
8	SS	400		70	
9	动植物油	100		20	

### 3.3.3 噪声

拟建项目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见表 3.3-4。

表 3.3-4 噪声排放标准 Leq[dB (A)]

适用区域	昼间	夜间	依据
各厂界	65	5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

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限值, 即昼间 70dB(A)、夜间 55 dB (A)。

### 3.3.4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要求“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 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 相关规定。



总量 控制 指标	<b>3.4.总量控制指标</b>				
	拟建项目总量控制指标详见下表 3.4-1。				
	表 3.4-1 总量控制指标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排放总量 (t/a)	排放去向
	废气		NMHC	0.32	大气环境
	废水		COD	1.580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BOD <sub>5</sub>	0.558	
			SS	1.081	
			氨氮	0.068	
			TN	0.091	
			TP	0.005	
			石油类	0.005	
				动植物油	
	固体 废物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废边角料	360	分类收集，收集交专业 单位回收利用
废边角料			198		
不合格产品			198		
污泥			1	定期清掏后，交垃圾填 埋场处置	

表 3.1.5-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单位		pH	溶解性固体	耗氧量	硝酸盐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挥发酚	氰化物
		/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标准值 (III类)		6.5~8.5	1000	3.0	20	0.5	250	250	1.0	0.002	0.05
D4 驰源 化工厂 内	浓度值	6.8	202	1.12	0.065	0.328	2.35	4.38	0.004	0.0003L	0.002L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0.4	0.202	0.373	0.003	0.656	0.009	0.018	0.004	--	--
D5 氨纶 公司厂 区内	浓度值	7.5	414	1.41	0.028	0.116	5.16	28.6	0.003	0.0003L	0.002L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0.33	0.414	0.470	0.001	0.232	0.021	0.114	0.003	--	--
D6 暗河 出口	浓度值	7.5	620	1.58	4.23	0.328	74.9	83	0.003	0.0003L	0.002L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0.47	0.620	0.527	0.212	0.656	0.300	0.332	0.003	--	--

续表 3.1.5-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项目单位		砷	汞	铬(六价)	总硬度	铅	氟化物	镉	铁	锰	菌落总数	总大肠 菌群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个/mL	个/L
标准值 (III类)		0.01	0.001	0.05	450	0.01	1.0	0.005	0.3	0.1	100	3
D4 驰源 化工厂 内	浓度值	0.001L	0.0001L	0.004L	105	0.0025L	0.55	0.0001L	0.289	0.007	95	未检出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	--	--	0.233	--	0.55	--	0.963	0.070	0.950	--
D5 氨纶 公司厂	浓度值	0.001L	0.0001L	0.004L	209	0.0025L	0.124	0.0001L	0.028	0.016	42	未检出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区内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	--	--	0.464	--	0.124	--	0.093	0.160	0.420	--
D6 暗河 出口	浓度值	0.001L	0.0001L	0.004L	301	0.0025L	0.2	0.0001L	0.084	0.016	79	未检出
	超标率(%)	0	0	0	0	0	0	0	0	0	0	0
	超标倍数	0	0	0	0	0	0	0	0	0	0	0
	Pi 值	--	--	--	0.669	--	0.2	--	0.28	0.16	0.79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b>4.1.1 大气环境保护措施</b></p> <p>施工期的大气污染源主要是燃油废气、粉尘和装修废气。燃油废气主要为各类燃油动力机械在进行场地填挖、运输等施工活动时排放。粉尘主要由出渣装卸、钻孔、散装水泥和建筑材料运输等施工活动产生。装修废气如装饰材料、粘合剂中通常含有甲醛、苯等有害气体。</p> <p>燃油废气环保措施：通过加强施工机械的保养维修，提高机械的正常使用率等措施，降低燃油废气的排放率，使其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p> <p>粉尘环保措施：工地周围按规范要求设置不低于 1.8 米的围墙或者硬质密闭围挡；对工地进出口及场内道路予以硬化，并采取冲洗、洒水等措施控制扬尘。</p> <p>装修废气环保措施：文明施工；选用质量合格、国家质量检验的低污染环保型油漆和涂料；加快施工进度，缩短工期，减少影响时间。</p> <p>采取以上措施后，项目施工期对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p><b>4.1.2 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b></p> <p>本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砂石冲洗水、混凝土养护水、设备水压试验水、设备车辆冲洗水等施工废水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等。其中施工废水集中收集，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等，不外排；施工期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依托周边设施，生活污水依托配套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p> <p>此外，为进一步防止施工废水对地表水体水质的污染，施工中应采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施工场地上游设截洪沟，防止降水对开挖地表的冲刷；</li><li>（2）施工场地周围设置排水沟，将施工废水收集至沉砂池沉淀处理；</li><li>（3）施工燃油机械维护和冲洗产生的含油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在施工场地回用；</li><li>（4）施工单位对施工场地用水应严格管理，贯彻“一水多用、重复利用、节约用水”的原则，尽量减少废水的排放量。</li></ol> <p><b>4.1.3 声环境保护措施</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选用良好的低噪声设备，并且定期维护确保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li><li>（2）将高噪声设备安置于场地中部，增加自然衰减距离，并对高噪声设备设置临时单面声障，一般考虑距离高噪声设备40m处设置声障；</li></ol>
---------------------------	---

	<p>(3) 合理安排施工时间, 对高噪声的施工设备仅限于白天作业, 严禁在夜间22:00~次日6:00作业, 如必须连续24小时作业, 应向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夜间施工许可证, 待其批准后, 由施工单位认真实施降噪措施, 并将生态环境局批准的夜间施工许可证悬挂于工地显眼处, 同时张贴写有施工时间及原因的告示, 以便于取得公众谅解和环保执法人员监督检查。</p> <p>采取以上措施后, 可以减小施工期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b>4.1.4 固体废物</b></p> <p>施工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两类: 一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弃渣; 二是施工人员的生活垃圾。本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和建筑弃渣, 分类收集处置。</p> <p>(1) 建筑弃渣: 施工单位应该在工程开工前向有关部门申报建筑垃圾、工程渣土排放处置计划, 如实填报建筑弃渣的种类、数量、运输路线及处置场地等事项; 不得占用道路堆放建筑弃渣。建筑弃渣及时清理、集中堆放, 尽量回收利用, 不能回收利用的集中收集后送往建委指定的渣场处置, 避免对城市的景观及区域环境卫生造成大的影响。施工弃渣严禁倾倒入地表水体。</p> <p>(2) 生活垃圾: 施工期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 由环卫部门收集处置。</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气</b></p> <p>拟建项目废气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排放的挥发性有机物、食堂油烟、生化池臭气和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废气污染物产生、治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1-1。</p> <p><b>4.2.1.1 废气污染源及源强核算</b></p> <p>(1) 工艺废气 G1</p> <p>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采用纸管专用胶 (水性胶粘剂, 含水量约 73.9%, 聚乙烯醇含量为 0.8%), 绕卷机配套设置容积 0.00025m<sup>3</sup> 贮槽, 常温操作, 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 挥发性有机废气集中收集至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系统。</p> <p>拟建项目工艺废气产生情况类比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纸管生产厂房目前实际运行情况、结合其中主要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理化性质, 进行产、排污核算。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位于涪陵区白涛化工园区, 纸管生产厂房产品与本项目相同、生产工艺及原辅料消耗规与本项目相同, 类比可行。</p>

无组织排放废气 G1-1: 拟建项目绕卷机运行时间为 6 小时/天, 绕卷工序常温操作, 胶粘剂耗量约为 1200t/a, 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 类比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纸管生产厂房目前实际运行情况, 结合其中主要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理化性质, 本次评价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量按照 0.3%计, 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03t/a (0.002kg/h)。

挥发性有机废气 G1-2: 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 温度 70℃条件下固化 8h/批, 2 批/d。类比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纸管生产厂房目前实际运行情况, 本次评价固化工序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按照 2%计, 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为 0.02t/a (0.004kg/h), 管道收集至配套设置的废气处理装置。

表 4.2.1-2 挥发性有机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运行时间	废气种类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绕卷	300d, 6h/d	G1-1	0.003	0.002	/
2	固化	300d, 16h/d	G1-2	0.02	0.004	每 3 个烘房设置 1 根排气筒, 废气管道收集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食堂油烟 G2

本项目设食堂提供员工工作餐, 用餐人数最多 80 人。食堂基准灶头数 2 个, 排风量以 4000m<sup>3</sup>/h 计, 年工作 300 天, 日工作时间约 4h。

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 将产生少量油烟, 食堂安装油烟净化装置, 食堂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食堂油烟产生及治理情况详见下表 4.2.1-3。

表 4.2.1-3 食堂油烟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废气种类	排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处理效率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产生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食堂油烟 G2	4000	油烟	20	0.08	油烟净化器	≥95%	1	0.004	0.004
		非甲烷总烃	66	0.26		≥85%	10	0.04	0.048

(3) 生化池臭气 G3

拟建项目设置生化池, 生化池运行过程中将产生一定量臭气, 主要成分为 H<sub>2</sub>S、NH<sub>3</sub>和臭气浓度等污染物, 若处理不当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一定负面影响。本项目对生化池加盖密闭, 产生的臭气集中收集后引至周边绿化带排放, 以缓减环境影响。

(4) 备用柴油发电机废气 G4

拟建项目设置 300kw 柴油发电机组作为备用电源，参照《北京环境总体规划研究》燃烧柴油 1t 排放的 SO<sub>2</sub>: 4.57kg、烟尘: 0.81kg、NO<sub>x</sub>: 2.94kg、CO: 1.73kg。

本项目备用柴油发电机启动时将产生少量 SO<sub>2</sub>、烟尘、NO<sub>x</sub> 和 CO，废气间断性排放，无长期影响问题。但在临时工作时，柴油发电机废气集中收集引至屋顶排放。

表 4.2.1-1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表

污染源	排放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 名称	治理前			治理措施	治理 效率	治理后			排气筒参数		排方 放式	标准限值		达标 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kg/h)	排放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kg/h)	排放量 (t/a)	H×Φ (m)	温度℃		mg/m <sup>3</sup>	kg/h	
固化 (G <sub>1-3</sub> #烘房 1-2)	2500	非甲烷总烃	0.4	0.001	0.05	/	/	0.4	0.001	0.05	H=15 Φ=0.3	35	连续	120	10	达标
固化 (G <sub>4-6</sub> #烘房 1-2)	2500	非甲烷总烃	0.4	0.001	0.05	/	/	0.4	0.001	0.05	H=15 Φ=0.3	35	连续	120	10	达标
固化 (G <sub>7-9</sub> #烘房 1-2)	2500	非甲烷总烃	0.4	0.001	0.05	/	/	0.4	0.001	0.05	H=15 Φ=0.3	35	连续	120	10	达标
固化 (G <sub>10-12</sub> #烘房 1-2)	2500	非甲烷总烃	0.4	0.001	0.05	/	/	0.4	0.001	0.05	H=15 Φ=0.3	35	连续	120	10	达标
食堂油烟 (G <sub>2</sub> )	4000	油烟	20	0.08	0.048	油烟净化 器	≥95%	1	0.004	0.002	/	/	间歇	1	/	达标
		非甲烷总烃	66	0.26	0.156		≥85%	10	0.04	0.024				10	/	达标
备用柴油发电 机废气 (G <sub>4</sub> )	/	二氧化硫	/	少量	少量	临时工作 时,集中收 集引至屋 顶排放	/	/	少量	少量	/	/	间歇	/	/	/
		氮氧化物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
		烟尘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
		一氧化碳	/	少量	少量		/	/	少量	少量				/	/	/
绕卷 (G <sub>1-1</sub> )	无组织 排放	非甲烷总烃	/	0.002	0.003	/	/	/	0.002	0.003	/	/	/	4.0	/	达标
氨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	/	1.5	/	达标	
硫化氢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	/	0.06	/	达标	
臭气浓度		/	少量	少量	/	/	/	少量	少量	/	/	/	20 (无 量纲)	/	达标	



#### 4.2.1.2 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为一般排放口，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4.2.1-2。

表 4.2.1-2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污染源编号 及名称	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 度（m）	排气筒出口 内径（m）	烟气流 速（m/s）	烟气温 度（℃）	年排放小 时数（h）	类型
	经度（E）	纬度（N）						
排气筒 DA001	E107° 32' 6.7499"	N29° 34' 57.15762"	15	0.25	11.9	35	4800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2	E107° 32' 7.00096"	N29° 34' 58.06528"	15	0.25	11.9	35	4800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3	E107° 32' 7.59963"	N29° 34' 59.47505"	15	0.25	11.9	35	4800	一般排 放口
排气筒 DA004	E107° 32' 8.08242"	N29° 35' 0.44046"	15	0.25	11.9	35	4800	一般排 放口

#### 4.2.1.3 废气治理措施及其可行性分析

##### （1）废气治理措施

① 工艺废气：拟建项目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纸管专用胶粘剂MSDS资料，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含量约为0.8%，结合聚乙烯醇不易挥发的特点，固化工序废气管道收集后高空排放。

拟建项目设置密闭烘房12个，配套设置废气收集、排放系统4套，固化废气收集后经15m高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排放。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烘房规格为长×宽×高=15m×3.5m×2m，换气次数约为10次/h，单根排气筒设计风量为2500m<sup>3</sup>/h。

② 食堂油烟：拟建项目设食堂使用清洁能源天然气，将产生少量油烟，采用“油烟净化器”净化处理达《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食堂油烟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4.2.1-1。

食堂油烟 → 油烟净化器 → 专用烟道引至屋顶排放

图 4.2.1-1 食堂油烟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工艺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

根据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号）“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

理设施。

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采用水基型聚乙烯醇胶粘剂，根据建设单位提供MSDS资料，其中挥发性有机物（聚乙烯醇）含量约为0.8%，满足《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要求。拟建项目烘房废气主要为水蒸气，含微量挥发性有机物，结合表4.2.1-1可知，拟建项目固化工序工艺废气排放满足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相关限值要求。类比重庆新联峰实业有限公司纸管生产厂房目前实际运行情况，固化工序在不设置末端治理设施情况下，可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因此，拟建项目工艺废气经配套管道收集经15m高排气筒排放，纳入平时监管。

### （3）废气达标排放分析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详见下表4.2.1-3。

表 4.2.1-3 拟建项目废气排放口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排放标准及标准号	污染因子	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排放情况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限值 kg/h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达标分析
排气筒 DA001	重庆市《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50/418-2016）其他区域标准	非甲烷总烃	120	10	0.4	0.001	达标
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120	10	0.4	0.001	达标
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120	10	0.4	0.001	达标
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120	10	0.4	0.001	达标
食堂油烟	《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859-2018）	非甲烷总烃	10	/	10	0.04	达标
		油烟	1	/	1	0.004	达标

由上表4.2.1-3可知，拟建项目工艺废气排气筒DA001、DA002、DA003、DA004可实现达标排放。

#### 4.2.1.4 废气非正常排放情况

拟建项目固化工序烘房采用蒸汽盘管加热，烘房开启盘管蒸汽前先开启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固化结束关闭盘管蒸汽、并且烘房降温至常温后再关闭废气收集系统风机。因此不涉及工艺废气的非正常排放。固化工序采用两班制，每班8小时。

#### 4.2.1.5 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拟建项目废气具体监测内容和频率见4.2.1.6-1。

表 4.2.1.6-1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分类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有组织 排放	排气筒 DA001	NMHC	1次/年	非正常情况均 另外加测
	排气筒 DA002	NMHC	1次/年	
	排气筒 DA003	NMHC	1次/年	
	排气筒 DA004	NMHC	1次/年	
无组织 排放	厂界	NMHC、氨、硫化氢和臭气浓度	1次/年	

#### 4.2.2 废水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蒸汽间接加热冷凝水 W1、地坪清洗水 W2、生活污水 W3 和餐饮废水 W4，废水产生、处理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4.2.2-1。

##### 4.2.2.1 废水污染源及源强核算

###### (1) 蒸汽间接加热冷凝水

拟建项目烘房采用蒸汽间接加热，蒸汽耗量2.5t/d，冷凝水排水系数按照90%计，则废冷凝水排水量约为2.25m<sup>3</sup>/d（675m<sup>3</sup>/a）。本工程蒸汽间接加热，不会直接与物料接触，冷凝水集中收集于冷凝水回用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车间地坪清洗，不外排。

###### (2) 地坪清洗水（W1）

拟建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7830m<sup>2</sup>，生产车间地坪清洁频次为1次/周，采用拖把拖地的方式清洁，地坪冲洗耗水量按2L/m<sup>2</sup>次计，排污系数按90%计，则地坪清洗水排放量约为14.1m<sup>3</sup>/次（2.26m<sup>3</sup>/d，676.8m<sup>3</sup>/a），主要含COD、BOD<sub>5</sub>、SS和石油类等，COD：1000mg/L、BOD<sub>5</sub>：250mg/l，SS：400mg/L、石油类：8mg/L。

###### (3) 生活污水（W2）

本工程劳动定员80人，年工作300天，根据《重庆市城市生活用水定额》（渝水[2018]66号）和《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确定本项目的用水定额，职工生活用水：70L/人·d，排污系数取0.9，则生活污水量为5.04m<sup>3</sup>/d（151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 5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NH<sub>3</sub>-N 45mg/L、TN60mg/L、TP3mg/L。

###### (4) 餐饮废水（W3）

拟建项目设置食堂提供员工工作餐（1餐/日），用水量按20L/人·次计，排污系数90%计，则将产生餐饮废水1.44m<sup>3</sup>/d（432m<sup>3</sup>/a），主要污染物浓度为COD：500mg/l、BOD<sub>5</sub>：200mg/l、SS：250mg/l、动植物油：70mg/L。

##### 4.2.2.2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4.2.2-2 和表 4.2.2-5。

表 4.2.2-3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 排放量 (万t/a)	排放 去向	排放规律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排放浓度限 值 (mg/L)
DW001 废水总排 口	E107° 32 ' 10.34251 "	N29° 35' 2.33313"	0.2621	工业废水 集中处理 厂	间歇排放， 流量不稳 定，但有规 律，且不属 于周期性规 律	潘家坝 污水处 理厂	pH	6~9
							COD	60
							BOD <sub>5</sub>	20
							SS	70
							氨氮	10
							TN	20
							TP	0.5
							石油类	3
动植物油	20							

表 4.2.2-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标准	
			名称	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BOD <sub>5</sub>		300
		石油类		20
		pH		6~9
		SS		400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 准	45
		TN	70	
		TP	8	

表 6.2.2-5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废水总排口	pH	6~9	/	/
		COD	500	0.004	1.310
		BOD <sub>5</sub>	300	0.002	0.558
		SS	400	0.003	0.757
		氨氮	45	2.27E-04	0.068
		TN	70	3.03E-04	0.091
		TP	8	1.67E-05	0.005
		石油类	20	1.67E-05	0.005
		动植物油	100	1.00E-04	0.030

表 4.2.2-1 拟建项目废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废水量 m <sup>3</sup> /d	污染物	处理前		治理措施	厂区废水处理站处理后			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后		排放标准 mg/L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地坪清洗水 (W1)	2.26 (676.8m <sup>3</sup> /a)	COD	1000	0.677	餐饮废水单独收集，“隔油”预处理，再与其它废水一并排入生化池，生化处理后排入潘家坝污水处理厂	/	/	/	/	/	/
		BOD <sub>5</sub>	250	0.169		/	/	/	/	/	/
		SS	400	0.271		/	/	/	/	/	/
		石油类	8	0.005		/	/	/	/	/	/
生活污水 (W2)	5.04 (1512m <sup>3</sup> /a)	COD	500	0.756		/	/	/	/	/	/
		BOD <sub>5</sub>	200	0.302		/	/	/	/	/	/
		SS	250	0.378		/	/	/	/	/	/
		氨氮	45	0.068		/	/	/	/	/	/
		TN	60	0.091		/	/	/	/	/	/
		TP	3	0.005		/	/	/	/	/	/
餐饮废水 (W3)	1.44(432m <sup>3</sup> /a)	COD	500	0.216		/	/	/	/	/	/
		BOD <sub>5</sub>	200	0.086		/	/	/	/	/	/
		SS	250	0.108		/	/	/	/	/	/
		动植物油	70	0.030	/	/	/	/	/	/	
进入生化池废水小计	8.74 (2620.8m <sup>3</sup> /a)	COD	629.12	1.649	/	COD	500	1.310	60	0.157	60
		BOD <sub>5</sub>	212.91	0.558	/	BOD <sub>5</sub>	300	0.558	20	0.052	20
		SS	288.74	0.757	/	SS	400	0.757	70	0.183	70
		氨氮	25.96	0.068	/	氨氮	45	0.068	10	0.026	10
		TN	34.62	0.091	/	TN	70	0.091	20	0.052	20
		TP	1.73	0.005	/	TP	8	0.005	0.5	0.001	0.5
		石油类	2.07	0.005	/	石油类	20	0.005	3	0.005	3
		动植物油	11.54	0.030	/	动植物油	100	0.030	20	0.030	20

表 4.2.2-2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餐饮废水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隔油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1#	隔油池	隔油池	/	/	/
2	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TN TP 石油类 动植物油	生化池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 但有周期性规律	2#	生化池	生化处理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 4.2.2.3 废水处理措施及达标排放可行性

##### (1) 废水收集、处理措施

拟建项目废水主要包括地坪清洗水、生活污水和餐饮废水，废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针对餐饮废水设置处理规模 $1.5\text{m}^3/\text{d}$ 的隔油池，针对厂区废水设置处理规模 $10\text{m}^3/\text{d}$ 的生化池。餐饮废水单独收集，“隔油”处理后与地坪清洗水、生活污水一并排入厂区生化池，生化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氨氮、TN和TP参照执行《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的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本工程蒸汽间接加热，不会直接与物料接触，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于冷凝水回用水池暂存，回用于生产车间地坪清洗，不外排。

拟建项目废水处理工艺详见下图 4.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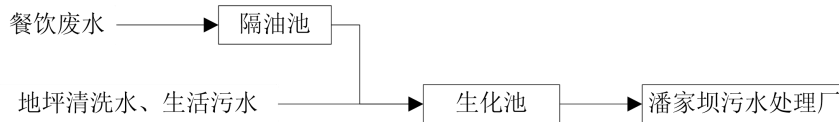


图 4.2.2-1 本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示意图

##### (2) 废水达标排放可行性分析

“生化池”处理工艺技术成熟，并且得到广泛应用，拟建项目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水质简单，B/C 大于 0.3，结合类似企业实际运行情况，COD 去除率不小于 60%，可确保本工程废水达标排放。

#### 4.2.2.4 园区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性分析

拟建项目所在地属于园区潘家坝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区域排水管网完善，可供本工程依托。

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位于重庆白涛工业园区，采用“混凝初+AAO+二+过滤+消毒”为主体的污水处理工艺，设计处理规模  $200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处理规模约为  $9000\text{m}^3/\text{d}$ ，且稳定达《化工园区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50/457-2012)表 1 限值标准后进入乌江。

本工程废水量共  $8.74\text{m}^3/\text{d}$ ，废水水质简单，不会对潘家坝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污水处理厂富余规模和废水处理工艺满足本工程废水处理需求，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完善，因此，本工程废水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依托潘家坝污水处理厂依托可行。

#### 4.2.2.5 自行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正常情况下，本项目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2.2-6。

表 4.2.2-6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序号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1	废水总排口	流量、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悬浮物、五日生化需氧量	1 次/季度	非正常情况均另外加测
		动植物油	1 次/年	



表 4.2.3-2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 / (dB(A)/ 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50	15	15	90/0	消声	9.00~24.00
2	风机	/	50	51	15	90/0	消声	9.00~24.00
3	风机	/	50	87	15	90/0	消声	9.00~24.00
4	风机	/	50	123	15	90/0	消声	9.00~24.00

注：生产车间坐标原点（0,0,0）取车间地面南角，以北侧为 X 轴正向，西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表 4.2.3-3 拟建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压级/距 声源距离) / (dB(A)/m)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 距离/m (北 /南/西/东顺 序)	室内边界 声级/dB(A) (北/南/西/ 东顺序)	运行 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生产车间	分切机	非标、定制	80/0	隔声、减震	27	9	7	108	31.36	9.00~ 17.00	20	11.36	1
									27	43.31			23.31	
									27	43.31			23.31	
									9	52.28			32.28	
2	生产车间	分切机	非标、定制	80/0	隔声、减震	96	9	7	36	40.85	9.00~ 17.00	20	20.85	1
									98	32.2			12.2	
									27	43.315			23.315	
									9	2.28			0	
3	生产车间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8.5	45	7	135.5	32.39	9.00~ 17.00	20	12.39	1
									8.5	55.72			35.72	
									9	55.28			35.28	
									45	41.93			21.93	
4	生产车间	精切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5.5	45	7	128.5	32.85	9.00~	20	12.85	1

		精整机							15.5 9 45	50.96 55.28 41.93	17.00		30.96 35.28 21.93	
5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22.5	45	7	121.5 22.5 9 45	33.33 47.86 55.28 41.93	9.00~ 17.00	20	13.33 27.86 35.28 21.93	1
6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29.5	45	7	114.5 29.5 9 45	33.85 45.56 55.28 41.93	9.00~ 17.00	20	13.85 25.56 35.28 21.93	1
7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36.5	45	7	107.5 36.5 9 45	34.4 43.73 55.28 41.93	9.00~ 17.00	20	14.4 23.73 35.28 21.93	1
8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43.5	45	7	100.5 43.5 9 45	34.98 42.22 55.28 41.93	9.00~ 17.00	20	14.98 22.22 35.28 21.93	1
9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52.5	45	7	93.5 50.5 9 45	35.61 40.94 55.28 41.93	9.00~ 17.00	20	15.61 20.94 35.28 21.93	1
10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84	45	7	66.5 74 9 45	38.56 37.63 55.28 41.93	9.00~ 17.00	20	18.56 17.63 35.28 21.93	1
11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91	45	7	59.5 81	39.52 36.85	9.00~ 17.00	20	19.52 16.85	1

									9	55.28			35.28	
									45	41.93			21.93	
12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98	45	7	52.5	40.6	9.00~ 17.00	20	20.6	16.13	1
								88	36.13			3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3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05	45	7	45.5	41.84	9.00~ 17.00	20	2184	15.47	1
								95	35.47			3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4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12	45	7	38.5	43.28	9.00~ 17.00	20	23.28	14.85	1
								102	34.85			3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5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19	45	7	31.5	45	9.00~ 17.00	20	25	14.28	1
								109	34.28			3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6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26	45	7	24.5	47.14	9.00~ 17.00	20	27.14	13.74	1
								116	33.74			1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7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33	45	7	17.5	49.96	9.00~ 17.00	20	29.96	13.23	1
								123	33.23			35.28		
								9	55.28			21.93		
								45	41.93					
18	精切机、 精整机	非标、定制	83/0	隔声、减震	140	45	7	9.5	54.87	9.00~ 17.00	20	34.87	12.75	1
								130	32.75			35.28		
								9	55.28					

									45	41.93			21.93	
19		泵	非标、定制	90/0	隔声、减震	200	45	0	18	56.73	9.00~	20	36.73	1
									25	53.97	17.00		33.97	
									6	65.3			45.3	
									15.5	57.96			37.96	
20		泵	非标、定制	90/0	隔声、减震	195	45	0	13	59.39	9.00~	20	39.39	1
									30	52.41	17.00		32.41	
									6	65.3			45.3	
									15.5	57.96			37.96	
21	空压机房	空压机	14Nm <sup>3</sup> /min	95/0	隔声、减震	54	-5	0	5	71.62	9.00~	20	51.62	1
									5	71.62	17.00		51.62	
									5	71.62			51.62	
									5	71.62			51.62	
22	设备用房	备用柴油发电机	300kw	100/0	隔声、减震	190	45	0	10	71.47	备用	20	51.47	1
									28	63.00			43	
									5	76.62			56.62	
									19	66.28			46.28	

注：生产车间坐标原点（0,0,0）取车间地面南角，以东北侧为 X 轴正向，西南侧为 Y 轴正向，以垂直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 4.2.3 噪声

##### 4.2.3.1 噪声源及源强

拟建项目噪声源主要为分切机、精切机、精整机、空压机、各类泵、风机和备用柴油发电机等，其噪声级为 75~100dB（A）。本项目噪声源强、治理措施情况详见下表 4.2.3-1；项目噪声源调查情况详见表 4.2.3-2 和表 4.2.3-3。

表 4.2.3-1 本项目噪声产生及治理措施一览表单位：dB（A）

序号	声源	台/套数	运行情况	治理前声值	治理措施
1	分切机	2	间歇	75~80	隔声、减震
2	精切机	16	间歇	75~80	隔声、减震
3	精整机	16	间歇	75~80	隔声、减震
4	各类泵	/	间歇	85~90	隔声、减震
5	风机	4	连续	85~90	隔声、消声
6	空压机	1	间歇	85~95	隔声、减震
7	备用柴油发电机	1	间歇	90~100	隔声、减震

##### 4.2.3.2 噪声治理措施及达标可行性

（1）噪声防治措施：为了减轻噪声污染，降低其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拟建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①在设备选型、订货时尽量选用性能先进、高效节能、低噪声的设备，要求设备生产厂家提供符合噪声允许标准的产品和消声减振的相关配件，同时加强对设备的维护管理，从源头上控制噪声的产生；

②空压机和各类泵基座与基础之间设橡胶隔振垫；

③风机风管上安装消音静压箱；

④运营过程中定期维护，确保各类设备其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

（2）声环境影响分析：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21）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用导则推荐模式。

①声级计算：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 —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②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 $L_{eq}$ )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L<sub>eqg</sub> —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sub>eqb</sub> —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③ 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A<sub>div</sub>)、大气吸收(A<sub>atm</sub>)、地面效应(A<sub>gr</sub>)、屏障屏蔽(A<sub>bar</sub>)、其他多方面效应(A<sub>misc</sub>)引起的衰减。

距声源点 r 处的 A 声级按下式计算：

$$L_p(r) = L_p(r_0)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在预测中考虑反射引起的修正、屏障引起的衰减、双绕射、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等影响和计算方法。

④ 预测点的 A 声级计算公式

预测点的 A 声级 LA(r) 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10 \lg \left\{ \sum_{i=1}^8 10^{0.1[L_{pi}(r) - \Delta L_i]} \right\}$$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可按下式计算：

$$L_A(r) = L_A(r_0) - A_{div}$$

⑤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是：

$$L_p(r) = L_p(r_0) - 20 \lg \left( \frac{r}{r_0} \right)$$

处于半自由声场的声源，则预测点处的 A 声级由下式计算：

$$L_A(r) = L_{Aw} - 20 \lg r - 8$$

⑥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⑦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利用上述的预测模型，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预测拟建项目噪声源对各场界的影响，预测结果可见表 4.2.3-4。

表 4.2.3-4 本项目场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 (A)

预测点位	昼间		夜间		评价结果
	贡献值*	标准值	贡献值*	标准值	
西厂界	54.27	65	54.27	55	达标
南厂界	51.95	65	51.95	55	达标
北厂界	52.16	65	52.16	55	达标
东厂界	52.06	65	52.06	55	达标

注：\*因备用柴油发电机正常工况不运行，预测结果贡献值不含备用柴油发电机运行噪声

由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在采取了一系列的隔声、减振和消声等降噪措施后，各场界噪声值昼间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对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4.2.3.4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造纸工业》（HJ 821-2017）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正常情况下，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见表 4.2.3-5。

表 4.2.3-5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一览表

采样点位置	监测项目	频率	备注
各厂界	昼间、夜间等效 A 声级	1 次/季度	非正常情况均另外加测

**4.2.4 固体废物**

**4.2.4.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拟建项目运营期间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生化池污泥、含油废面纱手套、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

（1）原纸分切废边角料 S1-1：原纸分切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为原纸耗量的 2%，原纸分切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60t/a，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2）精切、精整废边角料 S1-2：精切、精整过程中废边角料产生量为产品量的 1%，原纸分切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198t/a，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3）不合格产品 S1-3：结合类似企业实际运行情况，拟建项目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不合格产品量约为 198t/a，集中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4）污泥 S2：拟建项目废水处理站定期清掏，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污泥未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且本工程废水主要地坪清洗水和生活污水，

废水水质简单，污泥定期清掏后，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5)餐厨垃圾 S3: 本项目设食堂设计供内部员工 80 人工作餐,餐厨垃圾按 0.2kg/人.次计,则餐厨垃圾产生量约为 16kg/d (4.8t/a)。餐厨垃圾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日产日清,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6)生活垃圾 S4: 拟建项目劳动定员 80 人,生活与办公垃圾按照 0.5kg/人.天,300 天计算,生活垃圾产生量 12t/a,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7)废包材 S5: 拟建项目建成后废包材主要为废纸箱和泡沫等,约 2t/a,属于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由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8)含油废棉纱、手套 S6: 本项目设备检修时会产生含油废棉纱、手套,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含油废棉纱、手套约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 HW49 其他废物(危废代码:900-041-49),集中收集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4.2.4.2 固体废物处置措施

拟建项目原纸分切和精切、精整共享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材分类收集,较专业单位回收利用;污泥定期清掏,交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日产日清,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拟建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见表 4.2.4-1 和表 4.2.4-2。

#### 4.2.4.3 环境管理要求

(1)危险废物暂存: 拟建项目设置危废贮存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和《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① 按要求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六防”措施;

② 危废暂存间分区设置,运营期间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分区暂存;

③ 按危险废物类别分别采用符合标准的专用容器贮存,加上标签,由专人负责管理。

④ 危废暂存间设置场所标识、标牌,并且按照《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⑤ 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查、核对,登记注册,按规定的标签填写危险废物。



⑥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⑦必须定期对所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⑧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应急防护设施。

另外，鉴于本工程危险废物主要为沾染有毒有害物质的废包材，且采用专用包装密闭储存，不涉及粉尘、VOCs 物料、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因此本工程危险废物暂存库暂未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及净化设施。

#### (2) 危险废物包装

本项目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中“7.容器和包装物污染控制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

#### (3) 危险废物转移控制措施

①企业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申报转移的“五联单”手续，厂内暂存时间不得超过 1 年。

②在交有资质单位处理时，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由双方单位保留备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在转移危险废物前，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批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批准后，产生单位应当向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联单。产生单位应当在危险废物转移前三日内报告移出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并同时将预期到达时间报告接受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③所有废物收集和封装容器应得到接收企业及当地环保部门的认可。

④应指定专人负责固废和残液的收集、贮运管理工作，运输车辆的司机和押运人员应经专业培训。

⑤收运车应采用密闭运输方式，防止外泄。

⑥建设单位与处置单位对危险废物交接时，应按危废联单制管理要求，交接运输，要求交接和运输过程皆处于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监控之下进行。

⑦危险废物运输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在装卸、运输、堆放过程中，应严格进行固体废物包装的检查，在运出危险废物临时暂存间时其包装应是完好和密封的，避免有害废物的泄漏等产生二次污染。另外，在危险废物转移过程中，要严格执行“五联单”制度。

#### (4) 固体废物贮存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库：本项目设置建筑面积 486m<sup>2</sup>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库，按要求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环保措施。各类固体废物按要求分区暂存，

满足环保要求。

②餐厨垃圾和生活垃圾：餐厨垃圾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日产日清，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③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台账记录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制定指南（试行）》相关要求。

#### 4.2.5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避免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拟建项目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源头控制：本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采用储罐密闭储存；生产过程中固化工序烘房相对密闭，废气集中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2）分区防渗：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储罐区、危废贮存库、胶粘剂储槽、柴油发电机房和生化池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 6.0m 厚渗透系数为  $1.0 \times 10^{-7} \text{cm/s}$  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库和设备用房按照一般防治区进行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

（3）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采用储罐密闭储存，储罐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储罐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5\text{m}^3$  的围堰。

拟建项目按要求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后，基本无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不会造成地下水及土壤污染。

#### 4.2.6环境风险

境风险评价应以突发性事故导致的危险物质环境急性损害防控为目标，对建设项目的环境风险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提出环境风险预防、控制、减缓措施，明确环境风险监控及应急建议要求，为建设项目环境风险防控提供科学依据。

##### 4.2.6.1项目环境风险物质识别

拟建项目在设备用房设置 300kw 柴油发电机作为备用电源，配套设置备用柴油储罐  $V=1.0\text{m}^3$ ，柴油最大储量约 0.67t。此外，本工程不涉及危险化学品，水基型纸管专用胶粘剂中聚乙烯醇含量约为 0.8%。聚乙烯醇可燃，具刺激性；无毒，吸入、摄入对身体有害，对眼睛有刺激作用。

##### 4.2.6.2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拟建项目涉及的其中附录 B 中重点关注物质主要为柴油， $Q=0.67/2500=0.0003$ ， $Q<1$ ，环境风险潜势为 I。

##### 4.2.6.3环境影响途径识别

①贮运过程中的事故风险：本项目柴油等具有一定的环境风险，在运输、装卸、搬动、贮存时容易发生突发环境风险事件。储存和使用中因不加强管理，储罐破损或

操作不当，造成泄漏，可能导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环境污染；生产过程中操作失误、容器锈蚀损坏、部分功能失效等情况发生会导致火灾、爆炸事故，通过大气环境影响人类健康，污染大气，消防水带走物料影响地表水环境。

②原材料发生火灾事故：本项目原料原纸、以及产品或中间产品均属于可燃物质，在生产过程中遇火可能导致火灾事故，火灾导致的次生废气污染物对周边环境和人群产生危害。

③污染事故性排放风险：项目事故性排放主要为污水处理设施、废气治理设施非正常工况排放。

#### 4.2.6.4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A、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B、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防止原辅料泄漏液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

C、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

D、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

E、建设单位在墙面和门窗中使用防火材料，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用少量、多批次购买等方式，分批购买所需的原辅材料，以避免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的可能。

F、车间和仓库应严禁烟火。注意用电安全。

G、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采用储罐密闭储存，储罐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储罐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5m<sup>3</sup> 的围堰；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采用 1m<sup>3</sup> 罐装，柴油发电机房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柴油储罐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 1m<sup>3</sup> 的围堰。

表 4.2.4-1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生活垃圾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一般工业固废类别	一般工业固废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产生周期	处置措施
S1-1	废边角料	SW17 可再生类废物	223-001-S17	360	原纸分切	固态	废纸	间歇	分类收集, 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S1-2	废边角料		223-002-S17	198	精切、精整	固态	废纸	间歇	
S1-3	不合格产品		223-003-S17	198	质检	固态	废纸	间歇	
S2	污泥	SW07 污泥	223-004-S07	1	生化池	固态	污泥	间歇	定期清掏后, 交垃圾填埋场处置
S3	餐厨垃圾	SW61 厨余垃圾	223-005-S61	4.8	食堂	固态	餐厨垃圾	间歇	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 日产日清, 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
S4	生活垃圾	SW62 可回收物	223-006-S62	12	办公、生活	固态	废纸等	间歇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S5-2	未沾染毒性、感染性物质的外包材	SW59 其他工业固体废物	223-007-S59	2	拆包	固态	纸箱、泡沫等	间歇	分类收集, 较专业单位回收利用

表 4.2.4-2 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处理措施
S6	含油废棉纱、手套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0.1	设备检修	固态	含油废棉纱、手套	废矿物油	间歇	T/In	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废气排气筒 DA001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2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3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废气排气筒 DA004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 15m 高排气筒 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50/418-2016) 其他区域标准
	食堂油烟	非甲烷总烃 油烟	“油烟净化 器”	《重庆市餐饮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DB50/859-2018)
	生化池臭气	臭气浓度	生化池加盖密 闭，臭气引至 绿化带排放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备用柴油发电 机废气	SO <sub>2</sub> 、烟尘、NO <sub>x</sub> 和 CO	专用烟道引至 屋顶排放	/
地表水环境	DW001(厂区废 水总排口)	pH COD BOD <sub>5</sub> SS 动植物油	餐饮废水单独 收集，“隔油” 预处理，再与 其它废水排入 生化池，生化 处理后排入潘 家坝污水处理 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氨氮 TN TP		《污水排放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 中的 B 级标 准
声环境	分切机、精切 机、精整机、空 压机、各类泵、 风机和备用柴 油发电机等	等效 A 声级	选用低噪声设 备，隔声、减 振、消声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 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拟建项目原纸分切和精切、精整共享废边角料、不合格产品分类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废包材分类收集，交专业单位回收利用，不外排；污泥定期清掏，交垃圾填埋场处置；餐厨垃圾设置符合标准的餐厨垃圾收集专用容器，日产日清，由有资质单位集中清运处置；生活垃圾袋装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含油废棉纱、手套属于危险废物，交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分区防渗：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储罐区、危废贮存库、胶粘剂储罐区、柴油发电机房和生化池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math>1.0 \times 10^{-7} \text{cm/s}</math>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原辅料储存区、成品库和设备用房（柴油发电机房除外）按照一般防治区进行防渗；其他区域简单防渗，地面硬化。</p>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要求企业强化风险意识、加强安全管理，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p> <p>B、要求企业严格按照不同原辅料的性质分类贮存，防止原辅料泄漏液进入附近水体或土壤；对各类原料的包装须定期进行检查，一旦发现有老化、破损现象须及时更换包装，杜绝风险事故的发生。</p> <p>C、要求企业定期对废气收集、排放设施进行维护、修理，使其处于正常运转状态，杜绝事故性排放；一旦发现废气收集、排放设施出现故障，须立即停止生产，待故障排除完毕、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后方可恢复生产。</p> <p>D、要求企业重视安全措施建设，除了配备必要的消防应急措施外，还应加强车间的通风设施建设，保证车间内良好通风。同时，车间内应杜绝明火，车间墙壁张贴相应警告标志，平时加强对生产设备的维护、检修，确保设备正常运行。</p> <p>E、建设单位在墙面和门窗中使用防火材料，并备有充足的消防器材。同时在不影响正常生产的情况下采用少量、多批次购买等方式，分批购买所需的原辅材料，以避免在运输、储存和使用过程中产生危险的可能。</p> <p>F、车间和仓库应严禁烟火。注意用电安全。</p> <p>G、拟建项目纸管专用胶粘剂采用储罐密闭储存，储罐区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储罐区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math>5\text{m}^3</math>的围堰；备用柴油发电机柴油采用<math>1\text{m}^3</math>罐装，柴油发电机房按照重点污染防治区进行防渗，柴油储罐设置有效容积不小于<math>1\text{m}^3</math>的围堰。</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项目建成后需落实排污许可和建设项目竣工自主环保验收手续。

## 六、结论

重庆瑞盛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5 亿只纸塑产品项目选址于白涛化工园区，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及入园条件。项目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项目严格落实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环境风险可控。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32	/	0.32	/
废水	COD	/	/	/	1.58	/	1.58	/
	氨氮	/	/	/	0.068	/	0.068	/
危险废物	含油废棉纱、手套	/	/	/	0.1	/	0.1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360	/	360	/
	废边角料	/	/	/	198	/	198	/
	不合格产品	/	/	/	198	/	198	/
	未沾染毒性、感染 性物质的外包材	/	/	/	2	/	2	/
	污泥	/	/	/	1	/	1	/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